股票简称：禾望电气　　股票代码：60306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
2017年7月27日

特别提示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2017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股份锁定期承诺、延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玉、盛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玉、盛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其中盛小军和柳国英为夫妻关系。

①）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韩玉、盛小军和夏泉波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直接、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实际控制人之一柳国英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直接、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直接、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大鹏、刘济洲、肖安波、代敬、蔡海涛和陈文锋的承诺

①）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⑤）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监事吕一航、周竞生和梁龙伟的承诺

①）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自然人股东曹媛媛的承诺

自然人股东曹媛媛就与夏泉波先生离婚财产分割应取得的684.9万股禾望电气股票遵守夏泉波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直接、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夏泉波先生在发行人上市前变更其已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曹媛媛女士必须承诺将相应调整，与夏泉波先生作出的承诺保持一致。

6、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曾建友、杨红冰、席小菲、王埃、付旺保、王志华、宋建波、王云杰、邵红月、王刚、赵国华、赵伟及非自然人股东林芝瑞纬、臻信远健、禾玉投资、博禾沃谷、盛禾沃谷、泉禾沃谷、博瑞汇智和成华投资的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玉、盛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承诺

目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目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或平启科技）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承诺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①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发行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3个月内出现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形（以下统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或平启科技）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或平启科技）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或平启科技）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或平启科技）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或平启科技）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每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本人（或平启科技）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本人（或平启科技）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或平启科技一方履行前述购回、赔偿承诺，视为本人和平启科技均遵守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或平启科技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10个工作日起，平启科技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玉和股东平启科技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玉和股东平启科技关于招股说明书陈述事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持有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平启科技”）100%股权，并通过平启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平启科技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前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赔偿数额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结果或最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决确定。

本人（或平启科技）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或平启科技一方履行前述购回、赔偿承诺，视为本人和平启科技均遵守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或平启科技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10个工作日起，平启科技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盛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关于招股说明书陈述事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前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赔偿数额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结果或最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决确定。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赔偿数额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结果或最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决确定。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10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前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赔偿数额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结果或最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决确定。

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在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实当月，自发行人处领取年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玉、盛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①）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电气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生产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前述业务。

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此外，本人不会在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③）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在收到股份公司发出的要求本人支付前述损失赔偿款项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项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的当月，自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减半，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的当月为止。

④）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刻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且自股份公司离职满24个月为止。”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玉、盛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平启科技、韩玉先生、夏泉波先生、盛小军先生、柳国英女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金或干预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尽量较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审核手续，交易价格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则应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启科技、韩玉先生、夏泉波先生、盛小军先生、柳国英女士愿意无条件赔偿因其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在收到股份公司发出的要求本人支付前述损失赔偿款项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项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的当月，自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减半，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的当月为止。

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刻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且自股份公司离职满24个月为止。”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④）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现金股利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的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上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按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②）股票股利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⑤）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⑥）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⑦）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①）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②）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③）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五）关于租赁房产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玉、夏泉波、盛小军、柳国英出具如下承诺：

如因上述房产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而导致股份公司需要变更办公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共同连带全额承担公司相关的经济损失。

（六）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员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事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承诺：

“若应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决定或司法机关的判决，股份公司（包括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股份公司”）需要为其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缴纳滞纳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和本承诺出具时股份公司的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无条件对股份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股份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及滞纳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自愿放弃向股份公司追偿的权利。本人将在收到股份公司发出的要求本人支付前述损失赔偿款项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项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的当月，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的当月为止。”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后，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行业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7〕7-475号”审阅报告。2017年1-6月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43,210.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1%。2017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为13,886.2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为12,724.1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8.83%。2017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4.3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0.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57.9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5.56%。2017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17年上半年风力发电装机增长情况良好，公司风电变流器业务较去年同期收入规模有所提升。

2017年1-9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64,206.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09%。2017年1-9月，公司预计利润总额20,109.4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18,978.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31%；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00.9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83.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05%。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2017年风力发电装机预计增长情况良好，公司预计风电变流器业务较去年同期收入规模有所提升。前述2017年1-9月份财务数据仅为公司预计数，不构成盈利预测。

七、其他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上市公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4号”批复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19号”批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年7月28日

（三）股票简称：禾望电气

（四）股票代码：60306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2,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万股（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0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Hopewind Electric Co.，Ltd.

3、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4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韩玉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2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5号厂房1-3层

7、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电气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生产。

8、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电能变换领域，帮助客户实现高效、可靠、高品质的发电、用电和电能传输。公司以电力电子技术、电气传动技术、工业通信/互联技术和整机工艺制造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平台为基础，建立了以中小功率变流器、兆瓦级低压变流器、IGCT中压变流器和级联中压变流器为核心的四大产品平台，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电气传动类产品等。

9、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第38大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10、电　话：0755-86026786

11、传　真：0755-86114545

12、电子邮箱：ir@hopewind.com

13、董事会秘书：刘济洲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韩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盛小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夏泉波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郑大鹏	男	董事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刘济洲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姚广	男	董事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汪至中	男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李崇坚	男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寇祥河	男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吕一航	男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周竞生	男	监事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梁龙伟	男	职工监事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吕一航	男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周竞生	男	监事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梁龙伟	男	职工监事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陈文锋	男	财务总监	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比例
韩玉	董事长、总经理	-	-	8,553.60	23.76%
盛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3,585.60	9.96%	-	-
夏泉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54.70	5.71%	-	-
郑大鹏	董事	-	-	192.00	0.53%
刘济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72.00	0.20%
吕一航	监事	1,749.60	4.86%	-	-
周竞生	监事	874.80	2.43%	-	-
梁龙伟	监事	-	-	108.72	0.30%
肖安波	副总经理	698.40	1.94%	-	-
代敬	副总经理	698.40	1.94%	-	-
蔡海涛	副总经理	698.40	1.94%	-	-
陈文锋	财务总监	-	-	19.2	0.05%

上述间接持股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数量	比例
韩玉	平启科技	8,553.60	23.76%
郑大鹏	博禾沃谷	192.00	0.53%
刘济洲	博禾沃谷	72.00	0.20%
陈文锋	博禾沃谷	19.2	0.05%
梁龙伟	博禾沃谷有限、泉禾沃谷、汇信英才	108.24	0.30%
	博禾沃谷有限、博禾沃谷	0.24	
	博禾沃谷有限、盛禾沃谷	0.2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玉、盛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其中盛小军和柳国英为夫妻关系。韩玉通过平启科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8,553.6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23.76%，平启科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盛小军持有发行人3,585.6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9.9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夏泉波持有发行人2,054.7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5.71%，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柳国英持有发行人1,591.2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4.42%。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15,785.1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43.85%。由于在夏泉波和曹媛媛的股权分割完成后，曹媛媛女士仍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夏泉波先生行使，意思表示与夏泉波先生保持一致，因此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45.75%。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四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韩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预研部经理，产品线副总监。2009年加入禾望有限，曾任禾望有限市场部总监、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担任禾望电气总经理、董事长。

2010年6月25日，韩玉以货币现金30万元出资设立平启科技，为平启科技单一股东，担任法定代表人。自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平启科技未发生股权变更，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平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768577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E座12-02
法定代表人	韩玉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5日

盛小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曾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2008年加入禾望有限，曾任禾望有限研发总监、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禾望电气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禾望电气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禾望电气副总经理、董事。

夏泉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加入禾望有限，曾任禾望有限工程师、采购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禾望电气采购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禾望电气副总经理、董事。

柳国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3月出生，系盛小军之妻。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曾任职于武汉铁路局汉口供电段，2009年4月至2014年6月任禾望有限董事，2014年6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未在公司任职。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55,521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8,553.60	20.37%
2	盛小军	3,585.60	8.54%
3	夏泉波	2,054.70	4.89%
4	吕一航	1,749.60	4.17%
5	曾建友	1,749.60	4.17%
6	柳国英	1,591.20	3.79%
7	林芝瑞纬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	3.43%
8	杨红冰	1,080.00	2.57%
9	席小菲	1,080.00	2.57%
10	拉萨开发区臻信远健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2.57%
11	北京禾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2.57%
合计		25,044.30	59.64%

第五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4.2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